

来源：平安北京朝阳

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、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京政发〔2023〕12号），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《关于对外省区市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京交绿通发〔2021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2023年4月23日，4月29日至5月3日，5月6日，对本市机动车和非本市进京载客汽车交通管理措施作出以下调整：

一、本市机动车不受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制。

二、办理进京通行证（六环内）的非本市进京载客汽车，不受7时至9时、17时至20时禁止在五环路（含）以内道路行驶，以及9时至17时按车牌尾号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制，但应遵守“全天禁止进入二环路（含）以内道路、建国门外大街、复兴门外大街、复兴路（木樨地桥至新兴桥段）”管理规定。